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7
伍、警政業務.....	20
陸、營建業務.....	34
柒、災害防救業務.....	48
捌、役政業務.....	54
玖、建築研究業務.....	57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62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7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2 年 7 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一）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賡續辦理「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子法之研修工作，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法源依據，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
-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2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 261 案、4 億 1,491 萬元；另核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計 4 案、約 2 億 6,817 萬元。

### 二、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 （一）為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規範，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以作為辦理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

- (二) 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12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三、健全殯葬管理制度

- (一)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施行，於102年9月12日訂定發布「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俾利後續禮儀師證照核發作業。
- (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
- (三) 為提升地方政府殯葬管理品質，102年8月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核作業，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就缺失部分持續精進改善。
- (四) 為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2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計9案、9,937萬元，以利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 四、完善宗教政策推行

- (一) 為完善宗教法制，輔導寺廟健全發展，於102年8月8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並於 9 月 10 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符時宜。

- (二) 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出指標性宗教觀光勝景，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公開「宗教樂活體驗行程」遴選結果，及於 11 月 22 日完成「臺灣宗教百景」徵選，並將其資料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之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針對春節放假日數、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例假日補假及是否增加元宵節放假日等各界關注議題，將於 103 年 3 月中旬會商相關機關意見，重新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 大院審議；另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規定應於 6 月 30 日前公告 104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共識或結論涉及補假或假期調整部分，將送請該總處先行研處。
- (二) 為完善國家榮典制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國家榮典制度檢討第 1 次會議，就榮典內涵及表現方式進行討論，並通盤檢討現行國葬、公葬、褒揚、授勳、國旗覆蓋靈柩及入祀忠烈祠等制度，以作為後續相關改革之參考。
- (三) 為檢討現行婚禮中，部分不合時宜及具貶抑女性之觀念，於 102 年 8 至 12 月召開 5 次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會議，從觀念與實用層面進行檢視，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暫定)專書，以建構現

代婚禮應有之核心價值。

- (四) 為弘揚孝道倫理，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計選出 30 名孝行獎得主；另為擴大孝行獎影響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於 7 至 10 月辦理 6 場「惟孝·幸福人文講座」，以推廣即時行孝觀念。

## 貳、戶政業務

### 一、擴大異地受理戶籍登記

- (一) 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實施。
- (三)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

### 二、推動創新戶政便民服務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116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127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二) 配合相關機關業務需求，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客製化之線上查詢服務，已完成與法務部、僑務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稅組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4 個機關之連結服務。
- (三) 推動「新式戶口名簿」，於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其資料項目整合戶籍謄本內容，版面設計採彈性製表、無格線、直式橫書、單面列印，增列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之防偽列印功能，期能兼顧各方使用需求、個人資料保護及戶籍異動有效管理，俾利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周延性及證明力以替代戶籍謄本。
- (四) 建置「新式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驗系統」，配合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提供民眾及社會各界 24 小時網路查驗機制，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
- (五)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由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後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5 萬 2,387 件。
- (六) 推動「便利商店 (KIOSK 平臺) 申請戶籍謄本」服務，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結合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07 件；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96 件。
- (七) 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

然人憑證（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或於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可通知稅務及監理機關一併申請更新納稅人資料、稅單寄送地址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所載戶籍地址；102 年 11 月 29 日並增加通報本部地政司。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414 件、臨櫃申請計 3 萬 1,667 件。

### 三、精進國籍變更作業

- （一）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版本更新，新增建置地籍歸戶查詢、申請人相片影像資料掃描及修正申請書等作業，簡化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及申請回復國籍之提證程序。
- （二）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線開放供民眾使用，並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事人可申請中英文對照之準歸化、歸化、回復國籍證明（書）。

### 四、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一）賡續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102 至 105 年度），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之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按年彙陳行政院各機關辦理情形。
- （二）強化人口政策宣導

1、辦理「人口政策 NGO 意見領袖座談會」，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10 日召開全國性及地方性座談會各 1 場次，並就與會者提出之 73 項建議事項函請相關機關填送處理情形，於彙竣後公告於本部「幸福小站」活動訊息專區提供民眾查閱。

- 2、辦理「家庭週」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家有佳音-幸福分享」聯誼活動，計 34 個新婚、生育子女、結婚逾 25 年及模範家庭、約 300 餘人參加；並於 12 月 6 日辦理「首長到我家」活動，以彰顯家庭對國人及社會之意義與重要性。
- 3、舉辦「真情快遞-1217 秀創意」全國未婚青年才藝聯誼活動，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40 歲以下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未婚青年共同參與，以增加未婚青年男女交友、戀愛及成家機會，約 120 人參加。

## 五、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一）賡續執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1、推動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整併 27 項現行系統為 14 項新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更新上線；並針對上線後不穩定等問題，持續積極改善，俾利系統之穩定運作。有關新系統因採即時通報作業方式通報量大，致效能不足問題，已專案檢討，除緊急修改中介程式等相關軟體及進行版本更新外，對於無法即時辦理之案件，業請戶政事務所先行收件，處理完成後再將文件親送到府或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另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成立新一代戶役政系統改善工作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管理、專業分工及資源調度，力求最短時間穩定

系統；至有關責任歸屬問題，將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評估報告及契約規定，檢討並評估相關廠商及本部同仁應負責任。

- 2、進行全國戶政資料清查，自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進行全國門牌分欄資料等 16 項戶政相關資料清查工作，已完成系統清查申請書總歸戶等 5 項資料，及人工清查門牌分欄資料 922 萬 782 筆、親等資料 41 萬 1,343 筆、遷出未結資料 2,141 筆、中文缺字黑框資料 4 萬 8,651 筆、姓與名區分資料 3 萬 1,946 筆、中央與地方資料庫一致性清查 335 筆、戶別空白及不合邏輯資料 171 筆、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合邏輯 72 筆、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關聯檢核資料 1 萬 588 筆及戶籍地址無對應之現有門牌檔資料 8,475 筆等 10 項資料。

## （二）持續強化跨機關連結功能

- 1、102 年 1 至 7 月間辦理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交通部、法務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等 15 個連結機關連結作業清查工作，並廢止未持續使用之作業項目，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並嚴密資訊安全。
- 2、102 年 6 至 12 月間協助財政部完成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全國地方稅務系統平臺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俾利全國各稅務局（處）順利查調及運用戶籍資料。

## 六、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380 萬 2,944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 97 個單位、188 個應用系統、1,953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188 個單位、349 個應用系統、3,731 項功能項目；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2 億 3,000 萬人次。
- (二) 應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102 年度以自然人憑證歸戶人數計 9 萬 1,567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計 15 萬 6,607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達 642 萬 7,250 張；並自 102 年 12 月起，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卡號條碼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截至本期止，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載具發票張數計 425 張。

## 參、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遺地籍問題，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 7 月起公告清理神明會等 14 類土地，截至本期止，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6 萬 3,296 筆（較上期增加 1,928 筆），已標出土地計 1,582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1,742 筆，俾利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

###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為健全房屋市場，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對外提供查詢，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52 萬 4,000 餘件（較上期增加 25 萬餘件），查詢人次約 2,800 萬人次（較上期增加約 1,015 萬人次）、批次申請 259 件，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免費下載當期新增之實價登錄資料，截至本期止，計 7 萬 9,000 餘人次下載；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

（二）為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定期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另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計 1,567 點。

### 三、辦理地權業務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228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36 件、未核准 73 件、審核中 18 件、移轉 1 件。本期審核許可取得計 26 件（同上期件數）。

（二）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717 件（較上期增加 105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91 件（較上期增加 98 件）、移轉件數 226 件（較上期增加 7 件）。

### 四、加速國土測量

（一）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計重測土地 15 萬 885 筆，面積約 2 萬 514 公頃；並完成新登記土地 8,145 筆，面積約 613 公頃。

- (二) 為維護國家基本坐標系統，採 GPS 靜態觀測方式辦理 1,396 個基本控制點測量工作；採精密水準觀測方式辦理高程基準網檢測及一等水準點計 219 測段 421 公里之測量工作；辦理永久測量標 2,012 個標示牌清查設置工作。
- (三) 為建立完備地形圖，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辦理臺中市城區 196 幅基本圖及苗栗縣近岸 38 幅海域基本圖。
- (四) 為整合相關圖籍資料，辦理新北市等 3 個直轄市、桃園縣等 8 個縣（市）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580 幅圖，土地 4 萬 3,308 筆，面積約 1,041 公頃。
- (五) 為增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具備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部分新竹縣、部分苗栗縣城區，辦理數量計 537 幅圖。
- (六) 為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增值地籍資料，增加應用效益，產製跨地段以鄉（鎮、市、區）為段界接合及對位範圍之增值地籍圖資，範圍包括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等 49 個行政區，計 1,936 地段，土地 2,105 萬 8,845 筆。

##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推動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以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

展，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1 個航次、117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90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自然或人為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名稱及周邊國家佔領情形等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 (三) 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2 件、632 筆、面積 107.53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95 件、5,263 筆、面積約 182.3132 公頃。
- (二) 審議土地徵收案件
  - 1、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成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每 2 週召開會議 1 次，本期計召開 15 次會議，審議 195 件徵收案。
  - 2、另為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及品質，針對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 公頃以上大面積徵收案，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視需要進行現場勘查或依法舉行聽證，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以落實

私有財產權之保障。

- (三) 完成「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修正作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俾利妥善解決金馬地區土地問題，落實還地於民之政策。
- (四) 推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以落實兼顧國土保安、保育政策及民眾承租使用國有耕地需求之目標。
- (五) 完成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88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54 公頃，另彰化縣外三塊厝區（面積 143 公頃）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完工；重劃建設地區計有雲林縣龍岩及屏東縣新東勢等 2 區、面積 170 公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2 日發包完成。
- (六)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 16 區、面積 1,256 公頃，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建設地區計核定臺南市後壁（九）等 7 個直轄市、縣（市）計 22 區、面積 1,506 公頃，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中。
- (七)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03 區、面積 1 萬 5,275 公頃。
- (八)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 (九)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 公頃，已完成區內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作業，刻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中。

(十)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 7 區 (其中市地重劃 4 區、區段徵收 3 區)，面積約 664.47 公頃。

(十一)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 (98 至 103 年度) 示範計畫，計辦理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49.64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9.98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7.24 公頃；重劃建設 2 區、面積 7.24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05 公頃。

(十二)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計完成 4 區，樁數合計 30 支。

##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

(一) 為提高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職能及服務品質，並落實專業訓練單位之管理，配合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規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之取得，除應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外，並應通過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舉辦之測驗。

(二) 為落實維護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發布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八、完善土地登記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本部刻正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持續開會

研商俾利完善相關登記法規，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30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確認法案架構、立法基本原則及部分章節條文草案等。

##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一) 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地籍資料增值應用示範與推廣作業及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以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謄本紙本減量，本期計達 754 萬張（較上期增加 87 萬張）。
- (二) 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謄本計 1,887 萬張申領量（較上期增加 228 萬張）、地政電傳資訊計 2,438 萬張（筆、棟）查詢量（較上期增加 619 萬張（筆、棟））、網際網路服務計 754 萬張查詢量（較上期增加 88 萬張）。
- (三) 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及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約 54 萬 3,000 則（較上期增加 17 萬 9,000 則）。

## 十、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一)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會議，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並審議通過礦業資料標準（草案）、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草案）等 2 案，以及研討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廢棄

物類、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落實計畫書及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之推動作業等。

- (二) 推動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 (TGOS 平臺) 加盟推廣及輔導作業，截至本期止，完成加盟節點推廣計 88 個圖資供應單位，並彙整 2,023 筆詮釋資料及 6,587 筆圖資服務 (包括 WMS、WFS 或 Web Services)；另賡續推動 TGOS 轉型為地理資訊圖資雲 (TGOS Cloud)，調整 TGOS 既有功能及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查詢服務功能，並進行效能調校，以強化 TGOS 應用績效。
- (三) 建置「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4 個縣 (市) 政府使用；及開發「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個縣 (市) 政府使用，並依據各地方政府使用需求持續進行功能擴充。
- (四)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 (市) 辦理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計畫，建置大尺度地形圖，俾利國家重大工程基礎建設規劃事宜。
- (五) 完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建置，賡續擴充「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之資料內涵及功能，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及教育等資料及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及防救災等

基礎圖資，並開發統計展示、查詢及套疊等功能。

- (六) 賡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完成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整合，102 年度擴充本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部會公務統計資料庫及 8 個縣(市)之重要統計指標等資料，並新增資料連結網址、總目錄瀏覽及電子檔下載等共通平臺系統功能。截至本期止，計收納各類別資料 1 萬 5,816 項，其中 1 萬 193 項為免申請可直接下載之公開資料。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4,228 社、儲蓄互助社計 341 社，合計 4,569 社、社員人數 255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4 億 7,076 萬餘元。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保險、合作農場、社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等 12 類。
- (二)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截至本期止，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49 社；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考核 63 社；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89 社。
- (三)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本期辦理各級合作社補助計 45 社(次)；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 12 班次、籌組合作社講習班 4 場次、籌組輔導發起人座談 6 場次、合作社思想原理研討會 1 場次，計約 800 餘人次參與；並持續推動

儲蓄互助社推廣計畫及補助合作社辦理合作社間合作工作等。

- (四) 推動合作事業宣導，本期計辦理 5 場次推動「合作找幸福」婦女合作事業計畫進階研習，約 250 人次參加；並辦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農產品展售及研討會等系列活動；及補助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以擴大社區參與。
- (五) 推動「合作社法」研修作業，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及合作事業國際發展趨勢，經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及彙整各界意見，擬具「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議，內容包括增訂準社員規定、公益金用途、修正理事或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規定及放寬非社員得使用合作社服務等。
- (六) 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運用儲蓄互助社自助互助原理，以資產累積相對補助每月最高 1,000 元、微型保險保障、利息補貼、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幫助累積個人信用與資產，提供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 56 人參加、累積儲蓄 161 萬餘元；其中計 14 人申請貸款、核貸金額 139 萬 3,000 元；另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及會報等活動計 89 場次。
- (七) 研擬「花東合作事業推動計畫」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

##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2,069 個、省級社會團體計 259 個；另賡續改善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俾利民眾查詢及下載；並充實團體基本資料庫，以促進會務健全發展。
- (二)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增進社會整體發展。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24 個、省級職業團體計 117 個。
- (三) 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作業，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社經現況，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40 萬 9,634 人，平均年齡 64.06 歲，其中 65 歲以上計 72 萬 4,637 人，占被保險人數 51.41%；另 102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3 億 2,574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計 5 萬 2,457 件、81 億 8,217 萬餘元。
- (二)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每 2 至 3 個月召開 1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監理保險各項業務；另每月召開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理爭議審議案。102 年度計

召開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390 件。

## 伍、警政業務

### 一、加強犯罪防制

#### (一) 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5 萬 3,850 件，較 101 年同期 15 萬 5,681 件，減少 1,831 件 (-1.18%)；破獲 12 萬 9,926 件，較 101 年同期 13 萬 1,989 件，減少 2,063 件 (-1.56%)；破獲率 84.45%，較 101 年同期 84.78%，下降 0.33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1,247 件，較 101 年同期 1,694 件，減少 447 件 (-26.39%)；破獲 1,221 件，較 101 年同期 1,715 件，減少 494 件 (-28.80%)；破獲率 97.91%，較 101 年同期 101.24%，下降 3.33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227 件，較 101 年同期 276 件，減少 49 件 (-17.75%)；搶奪案件發生 255 件，較 101 年同期 354 件，減少 99 件 (-27.97%)；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6 件，與 101 年同期 5 件，增加 1 件 (+20.00%)。

#### (二) 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3 萬 8,218 件，較 101 年同期 4 萬 6,567 件，減少 8,349 件 (-17.93%)；破獲數 2 萬 4,684 件，較 101 年同期 3 萬 1,449 件，減少 6,765 件 (-21.51%)；破獲率 64.59%，較 101 年同期 67.53%，下降

2.94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4,879 件，較 101 年同期 6,037 件，減少 1,158 件 (-19.18%)；破獲數 2,957 件，較 101 年同期 4,242 件，減少 1,285 件 (-30.29%)；破獲率 60.61%，較 101 年同期 70.27%，下降 9.66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57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32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8,544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3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4 萬 3,574 公斤、農牧漁機具 41 部、汽贓車 264 輛、機贓車 878 輛、自行車 143 輛及其他贓證物 1,428 件。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察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查捕逃犯 1 萬 7,825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3,354 輛、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2,251 輛。
- 5、落實「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130 件、汽車解體工廠 5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10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21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52 件。

###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 萬 298 件，較 101 年同期 9,987 件，增加 311 件 (+3.11%)。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809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04 件 (-26.3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07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0 件 (-22.47%)；攔阻金額 879

萬餘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218 萬餘元（-58.08%）。

- 3、委請行政院發言人室於公益頻道託播「防制網路詐騙」宣導短片，於人潮流動頻繁車站播放短片並刊登反詐騙宣導廣告；每週日晚間 8 時於警廣接受 30 分鐘「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訪問；託播「假冒公務機關詐騙」30 秒廣播帶；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本部等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與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合作辦理預防犯罪戲劇宣導活動，培訓當地劇團至校園宣導詐騙防制。

#### （四）查緝槍械及毒品犯罪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66 枝，各類子彈 6,392 顆，與 101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4 枝（+0.60%），子彈增加 50 顆（+0.79%）。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1 萬 9,590 件、嫌犯 2 萬 1,414 人，毒品總重量 2,413.06 公斤，與 101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3,353 件（-14.61%），嫌犯減少 3,422 人（-13.78%），毒品總重量增加 1,130.5 公斤（+88.14%）。

#### （五）掃蕩組織犯罪

- 1、本期實施 3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5,063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2,839

-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7件。
- 2、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47人，手下共犯1,202人，其中因具有高知名度經核列為A類目標者有19人；另本期到案目標羈押率68.7%，較101年同期62.7%成長6個百分點。
  - 3、本期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勤務67場，其中攔檢盤查4,481人，未發現有少年參加，較101年同期減少執行30場(-30.93%)、受攔檢盤查減少816人(-15.40%)、發現參加少年減少293人(-100.00%)。

#### (六) 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1萬6,925人，其中重大逃犯3,266人、一般逃犯1萬3,659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10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17人，其中菲律賓1人、越南4人、馬來西亞3人、泰國3人、印尼1人、日本3人、美國1人、南非1人；偵破刑案7件，包含詐欺犯罪案、喋血殺人案等，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183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72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30件，其中包括涉嫌桃園縣周姓男子遭殺害分屍案之主嫌張○○及唐○等社會矚目通緝要犯。
- 4、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3件、

165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2 件、861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5 件、86 人，總計 67 件、947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28 件、1,940 人。

#### （七）偵辦網路犯罪

本期發生 1 萬 1,482 件，較 101 年同期 1 萬 3,440 件，減少 1,958 件（-14.57%）；破獲 7,668 件，較 101 年同期 8,119 件，減少 451 件（-5.55%）；破獲率 66.78%，較 101 年同期 60.41%，增加 6.37 個百分點。

#### （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109 件、120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4,070 件、4,741 人。

#### （九）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108 件（其中性剝削 58 件、勞力剝削 50 件）、381 人，並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252 人。

#### （十）查處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401 件、2,778 人，侵權市值 162 億 6,758 萬 3,101 元，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17 件、371 人、7 億 690 萬 1,079 元。

## （十一）杜絕色情犯罪

- 1、查處涉嫌助長違法性交易妨害風化案件，含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應召站、集團性組織及涉嫌於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媒介性交易案件，本期計取締 2,233 件、9,393 人；並於查獲後將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另彙整是類案件營業場所清冊按月轉送經濟部商業司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本期計移送 1,157 處。
- 2、推動「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實施計畫」，將曖昧、猥褻或性暗示分類廣告等列為經常性重點工作，由各警察機關積極執行取締，依法偵辦。本期計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2,407 件，並依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106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十二）取締賭博案件

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查察追蹤，對曾遭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加強列管。本期計查獲 552 件、電子遊戲機 6,878 臺。

## 二、強化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

### （一）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酒駕、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

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  
本期計取締 88 萬 5,688 件。

## (二) 賡續執行酒駕執法

- 1、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每月由本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及時間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有效防制酒駕違規。
- 2、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9,407 件，移送法辦 3 萬 7,056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09 人，與 101 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5,053 件 (-7.84%)，移送法辦增加 1 萬 603 件 (+40.08%)、死亡減少 64 人 (-36.99%)。
- 3、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 App 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即時上傳取締酒駕案件及肇事統計數據、宣導短片、最新法令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瀏覽，以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 4、積極遏止酒駕拒測投機行為，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並列為重點取締工作及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發揮防制酒駕功效。

## (三) 落實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案件

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

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564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計 76 件、346 人。

#### （四）健全交通事故執法品質

積極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強化教育訓練，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以確保執法公信力，並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

#### （五）強化各項交通專業講習

賡續提高員警執法效能及事故處理能力，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及「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等專業訓練，計召訓 350 人次。

### 三、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 （一）消除性別暴力，強化婦幼保護

- 1、落實家暴被害人保護，提供多元求助管道，並透過各項宣導強化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4,344 件，較 101 年同期 2 萬 2,480 件增加 1,864 件（+8.29%）；聲請保護令 6,815 件，較 101 年同期 6,911 件減少 96 件（-1.39%）；執行保護令 1 萬 414 次，較 101 年同期 1 萬 456 次減少 42 次（-0.40%）；查

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917 件，較 101 年同期 1,998 件減少 81 件 (-4.05%)。

- 2、積極推動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提升員警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專業知能。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3,915 件，較 101 年同期通報數 2,089 件增加 1,826 件 (+87.41%)。
- 3、持續督屬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度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3,778 件，破獲數 3,619 件，破獲率為 95.8%；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3,612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603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9 人（7 人已依規定函送地檢署、2 人潛逃大陸通緝中）。
- 4、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752 件，起訴率 56.83%；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42 人、嫖客 344 人、媒介賣淫 140 人。

## （二）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列入巡邏區（線）重點，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導，掌握實施霸凌對象，落實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及取締等工作，並規劃結合少年隊及婦幼隊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 2、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縝密建構維護校園安全機制；另自 102 年 1 月起，本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聯繫平臺，每 2 個月輪流辦理定期會議，針對少年校園犯罪情形即時檢討，並建立三級聯繫窗口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監督作為。
- 3、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並持續辦理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另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4、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598 人，較 101 年同期 780 人，減少 182 人（-23.33%）；防制幫派入侵校園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74 人，較 101 年同期 119 人，減少 45 人（-37.82%）。

### （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40 件、犯罪嫌疑人 57 名、竊聽線數 45 線、竊聽器材 50 臺；並賡續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益。

## 四、整飭警察風紀

### （一）加強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工作

- 1、持續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確保員警權

益及執法空間，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執行計 7,008 件。

- 2、賡續執行「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77 件、217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195 件、222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56 人。

## (二) 落實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

- 1、執行評估警察查緝賭博電子遊戲機之貪瀆防制對策，研究相關法令依據、業務執行現況、作業流程及督察、政風單位查察規定及執行情形等，並於 102 年度委外辦理「查緝賭博電子遊戲機專案研究」，研提 11 項策進作為，以達興利防弊之目的。
- 2、持續強化本部警政署警察人員之廉政觀念，促進廉能政治，102 年度對本部警政署政風主管人員進行 53 梯次廉政教育宣導，宣導人數達 6,380 人，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利用主管會報、週報及勤教等場合併同辦理廉政宣導。

## 五、嚴密國境安檢

### (一) 執行國境安檢

- 1、持續辦理兩岸空運直航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兩岸空運直航計 2 萬 8,860 班次、出境旅客計 235 萬 1,028 人、入境旅客計 239 萬 748 人、機組員計 30 萬 3,308 人。
- 2、維護機場安全工作查獲各類刑案部分，本期計查獲海洛

因 2 萬 1,582.92 公克、愷他命 21 萬 7,893.27 公克、安非他命 1 萬 5,267.65 公克、三級毒品一粒眠 2 萬 1,151 公克、毒品麻黃鹼 2,058 公克、搖頭丸 20 顆、手指虎 44 件 42 人、違反「藥事法」3 件 3 人、查獲管制刀械 1 件 1 人、查獲空氣步槍 30 枝、漁槍 1 組。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件貨品價值計 2,800 萬元。

## （二）強化邊境查贓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財政部關務署及本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6,657 只，占總出口數 106 萬 6,832 只貨櫃 3.44%，查獲違規櫃數 159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計查獲贓汽車 2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

## 六、協助災害防救

### （一）強化民防協勤技能

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02 年度督（指）導及評核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辦理情形，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技能，計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2,189 個協勤任務中隊、367 個民防團及 2,730 個（聯合）防護團，並遴編民防人員 52 萬 4,882 人，以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二）協助災害防救成效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 0519 水災、0602 地震、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應變作業，指導相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協助災害搶救事宜，計動員警力 4 萬 1,273 人次，運用民力 6,820 人次，協助勸告（強制）撤離民眾 2 萬 3,923 人。

## 七、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鼓勵社區自主發展，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300 元；另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102 年度計召開 5,131 場次。

## 八、加強警政為民服務

- （一）積極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加強協尋失蹤人口，102 年度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詢 2 萬 8,909 人、尋獲 2 萬 9,462 人（含積案）。
- （二）強化警政雲端應用，102 年度運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查獲通緝犯 2 萬 7,381 名、失蹤人口 1 萬 8,354 名、失竊車輛（牌）2 萬 1,518 部；另運用雲端視訊串流運算技術執行 10 月慶典等多項專案治安維護勤務。
- （三）持續推廣「警政服務 App」，截至本期止，下載次數計 19 萬 1,230 次，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新增「雲端視訊報案」，提供民眾多元報案管道；另透過智慧型手機標準內

建 GPS 系統，持續更新報案者所在位置，協助警方快速指派最近警力到場處理。

- (四) 廣續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截至本期止，協助破獲竊盜、詐欺集團車手持偽造駕照至金融機構開戶等刑案計 218 件、269 人。

## 九、維護聚眾活動治安

本期集會及遊行活動案件計 1,078 件，其中室外集會 832 件、室外遊行 246 件，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秉持「行政中立」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掌握預警情資、妥適勤務部署、健全指管作為，並適切嚴正執法。

## 十、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一) 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1、102 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2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44 人。
- 2、102 年度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0 人、碩士班 484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204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10 人；在職教育計有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 70 人、消佐班 10 人。

- (二) 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提升警察專業素質

- 1、本部警政署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積極辦理各項專業

進修班期，本期計辦理 33 項訓練班期，調訓 5,365 人次。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依據在職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用人需求，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計辦理 14 項訓練班期，訓練 781 人次。

### (三) 提倡警學研究風氣，充實理論與實務知能

- 1、為提升警學研究量能，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本期並舉辦「2013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等 11 場次研討會；另發行「警學叢刊」等 13 種期刊。
- 2、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本部中央警察大學邀請大陸地區警察教育相關機構，參與 4 場次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2 至 4 日辦理「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持續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司法互助及災害防救等議題進行探討，促進警察學術交流。

## 陸、營建業務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 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立法作業及「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俾利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 (二) 持續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劃增修區域性部門計畫、基本容積、農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內容，以完備國

土保育及發展之上位指導原則；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以落實優良農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

- (三) 加強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使用地編定指導及管制事項，對海岸地區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之影響，研擬防護範圍及管制措施，以降低受災風險；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劃設各地方政府海域管轄範圍，以強化對海岸及海域地區之管理。
- (四) 持續推動「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管制漁港、海岸公路、無安全疑慮海堤之新(擴)建、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及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並持續辦理天然海岸線監測工作。
- (五) 賡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配合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濕地保育法」，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配套子法；並補助辦理濕地保育、復育、調查監測及環境教育等工作，102 年度計核定 46 項計畫、6,332 萬 8,400 元。
- (六) 辦理災害潛勢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套疊分析，完成「全國災害風險地圖」，並針對災害風險地圖優先劃設「防災策略重點地區」，就「活動密集建成環境」、「沿海及地層下陷地區」及「山坡地區」之示範區進行套疊分析及提擬合宜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另於 102 年 11 月 5 及 20 日分別與各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圖資

成果使用及應用限制說明，並共同研議圖資修正方向。

- (七) 配合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簡化示範區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辦程序及其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9 月 6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9 月 19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八) 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重要工作項目，102 年度編列 7,741 萬元，計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臺東市、花蓮縣玉里鎮、臺東縣成功鎮等東部發展核心地區空間改造計畫 11 件。

##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一) 研修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 1、為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公產權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檢討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加強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及維護民眾權益，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2、為因應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案，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於 大院審議本條例修正

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 3、為完備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機制，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

## (二) 規劃辦理都市更新試點案例

為強化居住安全，積極透過都市整體規劃，以拆除重建、整建或耐震強度改善，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針對複合型災害或重大單一災害地區規劃試點案例，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政府，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推動模式研究，作為後續推動之參據。

## (三) 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

截至本期止，計勘選 215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50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9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0 處公告招商（包含公告招商中 9 處、已成功招商 10 處、流標並檢討招商文件中 11 處、已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 (四) 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實施

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337 案，其中 428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438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445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

## (五)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鼓勵住戶自主更新，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住戶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

建或維護，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30 案、4,482 萬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中。

- 2、102 年度編列 3 億 2,304 萬元辦理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招商計畫作業擬訂及地上物拆除補償等都市更新推動相關作業。
- 3、102 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更新範圍內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1-1 地號土地國有持分及同小段 818 建號等 8 筆國有建物有償撥入基金財產，依 10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價款為 312 萬 7,700 元。
- 4、運用基金支應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實施都市更新案等 6 案自行實施案件；並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案投資案件，總金額計 1 億 9,853 萬元。

###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賡續推動「景觀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持續研修「都市計畫法」。
- (二)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期計召開 23 次會議，審決都市計畫案件 263 件。
- (三) 持續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歷經召開 1 次座談會、3 次工

作小組會議及 2 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行政院同意，本部並於 11 月 2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四) 促進城鎮風貌改善，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8,394 萬 1,000 元，賡續辦理過去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分年執行計畫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及推動「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218 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案件，另核定補助 36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五) 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於 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3、第 42 條條文，增訂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六) 配合行政院核定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計畫，研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本案申請新訂都市計畫草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刻正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程序，持續檢討用地需求評估、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期程、拆遷安置計畫及埤塘專用區及河川區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等相關規劃，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 102 年度編列 106 億 1,407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5.1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
- (二) 102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 (三)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規劃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經高級處理後專管供給鄰近工業或產業使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另本部、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簽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臨海工業區」合作意向書，為國內第一個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建立中央跨部會與地方協調整合之示範案例。
- (四) 規劃擬訂「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草案，推動土地使用規劃、建築管理、水利及下水道工程等跨領域整合，研提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策略，並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以強化都市防適災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 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8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64 公里、投資金額 380 億 4,000 萬元；另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並透過實地查核及輔導強化相關

管理維護作業。

- (二) 賡續研修「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以完善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保護水域水質。
- (三) 辦理「102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人數計 360 人；另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4,000 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使用。

##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 10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以保障工廠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並配合光纖網路推動預留建築物資訊通信設備所需空間，及整體檢討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作為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之依據。
- (二) 102 年 7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依該原則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防墜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三) 完成 102 年度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 28 處場所、247 項機械遊樂設施。
- (四)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3 處。
- (五) 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

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完成 102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六) 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約 1 萬 2,100 筆。
- (七) 102 年度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 (八) 102 年度編列經費 7,128 萬元補助新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完成約 7,500 公尺整平路段，以建立優質安全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 (九) 102 年度編列經費 2,092 萬 5,000 元獎助臺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
- (十) 賡續提升代辦新建公有建築全面落實綠建築設計，將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納入本部營建署代辦工程之政策要求。102 年度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已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4 件，其中鑽石級 1 件、黃金級 3 件。

## 七、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 辦理各項住宅補貼，10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 萬 3,000 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審查並陸續核發核定函或證明，經統計，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計 6 萬 6,203 戶、核准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計 6,228 戶、核准 3,803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計 1,596 戶、核准 722 戶。
- (二) 興辦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完銷 4,009 戶，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完銷 4,238 戶，預定於 104 年度陸續完工交屋。
- (三) 推動社會住宅
  - 1、賡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另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規劃提供 10%、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規劃提供 5%作為出租住宅，俾利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之供給。
  - 2、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及活化閒置校園及公共空間轉型為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並滿足就學就業青年居住需求。
- (四) 推動租屋服務平臺，補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運用民間資源，輔導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

務平臺，基於公益理念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服務，並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102 年度計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等 6 個地方政府、經費合計 6,729 萬 9,000 元。

- (五) 推動不動產資訊平臺，提供住宅價格資訊、住宅補貼政策訊息、各銀行最新房貸商品資訊及待拍及標租售資訊等，並定期產製住宅及不動產各類統計表單，提供多元化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160 萬人次。
- (六) 推動住宅居住品質提升作業，規劃研擬「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推動計畫」草案，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房地產市場及提升住宅品質等目的；另規劃推動「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示範性計畫」草案，俾利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品質。

## 八、落實營造業管理

- (一) 依據「營造業法」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營造業管理，以促進營造產業之健全發展。
- (二)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102 年度計核發 2 萬 4,209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另辦理營造業評鑑，102 年度計核發 4,704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

## 九、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 本期計辦理 270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4 萬 4,684 人次。
- (二) 本期計辦理 56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三) 本期計進行 3,586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用具 3 件，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 (四) 本期計完成 26.2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以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五) 本期計召開 4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84 場次機關聯繫會報及 126 場次社區說明座談會，以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俾利強化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 (六) 截至本期止，計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等 6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七) 102 年 7 月 10 及 15 日分別發布實施「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 (八) 持續強化各國家公園園區動物防疫及管制措施，因應狂犬病疫情公告禁止遊客攜帶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域等事項，並完成「國家公園執行狂犬病防治工作注意事項及

說明」，提供執行狂犬病防疫工作之參據；另積極執行相關查緝、調查及防疫作為。

## 十、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 102 年度編列 59 億 9,690 萬 8,000 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55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36 件、工程 119 件，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及健全路網，以提升地方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地區間行車時間及便利農特產品運輸，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 102 年度編列 11 億 3,74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 228 項工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通學型與通勤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及建置等，以提升市區道路人行服務機能，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三) 102 年度編列 4,275 萬元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目前計有臺北市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線上申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含街廓整地、道路系統及埋設維生管線系統），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88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9.76 公頃、標（

讓)售金額 685 億 544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二) 調整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為「山海悠遊城市」及「都市休閒城市」，並配合聯外交通建設，運用生態城市、永續發展、產業引進及大眾運輸引導都市土地使用發展等理念，進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計畫及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以符生態城市理念。
- (三) 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檢討、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及淡海新市鎮 2 期 2 區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等先期作業，以縮短開發時程；另為符合地方發展期待，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權益及配合高雄捷運運量需求，本部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規劃。

## 十二、辦理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 (一) 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

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2 處、3,546 間永久屋，其中 40 處、3,481 間永久屋已完工；另各地方政府計核配 3,346 戶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以協助災民解決居住問題。

### (二) 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 312 戶，並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另大陸捐贈組合

屋 1,000 戶，提供災民安置、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臨時避難屋及其他災害使用等 628 戶，餘將續供地方政府作為備災、公務及公益使用。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 健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運作機制

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運作方式等相關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函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以強化災害應變之備援作業。

#### (二) 增進防救災資源整合及訓練

積極整合本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築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機構資源，提升跨領域災防研究；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全災害教育訓練及國際人道救援經驗交流，建構國家級防救災教育訓練中心；另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本期計開辦 177 班期、訓練 6,292 人次，持續推動各項防救災實體模擬訓練。

#### (三)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1、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另規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1 梯次遴定新

- 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自 103 年度起執行，以全面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
- 2、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依災害趨勢檢討修訂「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參考，以持續推廣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
  - 3、賡續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運用雲端運算技術、行動式裝備及各式媒體之數位化整合，規劃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透過跨系統整合建立資訊共享服務，俾利事前防範、災情蒐集、救災調度及支援協助等工作之進行，發揮災害防救之整合效能，預計於 105 年度建置完成。
  -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規劃辦理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104 年度建置完成。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119 班次、訓練 4,340 人次，國軍班 4 班次、訓練 114 人次，義消 25 班次、訓練 811 人次，合計 148 班次、訓練 5,265 人次。
  - 6、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6 萬 6,280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28 萬 3,070 次。

##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一）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3 萬 5,436 件次，合

格件數 29 萬 1,378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87%；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1,37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60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545 件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93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451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7 件次、處以罰鍰 264 件次。
- 2、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加強逾期未檢驗容器之查察及取締，並參考歐美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劃推動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修訂「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以獎勵汰換老舊容器，提升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品質。
- 3、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1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5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73 件次，儲存場所 85 件次，販賣場所 138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89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71 件次。

##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一）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195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306 家，達成比率為 98.16%；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32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91 萬 9,916 張。

##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

- 1、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31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98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2、規劃辦理消防產業與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現況調查評估，俾利研提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執業期限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屆滿退場之後續因應策略。

##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168 家，申報家數 3 萬 288 家，申報率達 97.1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3 萬 4,701 家，申報家數 11 萬 6,452 家，申報率達 86.45%。

##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9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86 件。

## 五、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1 萬 4,773 件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 萬 1,820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9,743 人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8,54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316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

術員 (EMT-1) 1,40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1 萬 2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890 人。

## 六、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健全飛安監理機制

設置「飛安監理會」負責飛(地)安之督導工作，每季定期召開會議 1 次、隨時提供相關飛(地)安建言及赴勤務隊實施飛(地)安督導訪談；另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大)隊每月(季)舉行飛(地)安月(季)會，俾利改善相關飛(地)安問題。

### (二) 精進專業飛行訓練

強化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相關知識及能力，102 年度完成派赴新加坡接受 AS-365 模擬機訓練 3 員、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41 人次；另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3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6 人次、升等正駕駛訓練 4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10 人次、AS-365 差異訓練 6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 2 人次、組員資源管理訓練 3 人次，共計 78 人次。

### (三) 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102 年度完成檢定飛航人員 99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8 員，並賡續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確保飛行安全。

#### (四) 建立空勤機工長直升機外掛載操作檢定制度

推動「空勤機工長吊掛、水袋、短程吊運操作檢定執行計畫」，以建立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空勤機工長直升機外掛作業標準與考核制度。本期計辦理空勤機工長任務裝備操作訓練教師 6 人次、檢定教師講習 6 人次及辦理航空氣象講習課程 56 人次，以提升機工長相關專業技能。

#### (五) 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

- 1、爭取駐地土地及增建機棚與廳舍，賡續辦理臺中清泉崗基地棚廠及廳舍興建作業，預定於 103 年度完工；並取得臺中清泉崗操作訓練區 9.9 公頃及臺東豐年機場 4 公頃土地規劃興建棚廠及廳舍。
- 2、協同國防部與美方研討接機作業，配合國防部推動「天鳶案」業務，成立專案辦公室參與國軍作業，並出席每年國內外各 1 次定期性會議，與美方專案管理人員討論人員訓練、接機整備及補給運送等議題。
- 3、規劃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維保策略，經蒐整美方提供資料及國內外航空單位維護成本分析結果，擬採綜維策略由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現有人力執行 4 架黑鷹直升機基本維護工作，其餘工作及 11 架黑鷹直升機之維護工作委商辦理。
- 4、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委託廠商賡續辦理相關訓練，以因應接機作業需求，102 年度計完成訓練 34 人；另為加強現有空勤人員語文能力，與國防部語文訓練中心協調參訓英語儲訓班訓練，截至本期止，計完成訓練 9 人。

## （六）執行空中救援

本期計執行空中救災 47 架次、空中救難 248 架次、空中救護 102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96 架次、空中運輸 19 架次、演習訓練 412 架次、訓練飛行 508 架次、維護飛行 941 架次，總計 2,473 架次，飛行時數 3,373 小時 40 分鐘，救援人數達 139 人，運載物資 7,290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126.4 公噸。

## 捌、役政業務

###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 （一）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 1、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員額核配甄選作業，102 年度為用人單位錄取研發替代役役男計 5,305 人，含國內碩士 4,722 人、博士 566 人；海外碩士 13 人、博士 4 人。
- 2、辦理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本期計接訓 4,856 人，結訓後並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考核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訂頒管考獎懲作業考評實施計畫執行管考訪查，以持續精進研發替代役制度，本期計完成訪查 10 家用人單位；另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制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總體滿意度分別為役男 91.86%、用人單位 99.21%。
- 4、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專院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及學生等充分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制度行列，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

- (二) 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規劃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備技術專長者，得申請至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人力，並提供更多元服役管道，兼顧兵役義務及就業機會，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 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9 梯次、2 萬 8,981 人完成訓練；另本期計分發 2 萬 2,718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及分發 4,850 名研發替代役至用人單位服務。
- (四) 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具專長需求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以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徵集 86 位役男入營投入外交服務行列。
- (五) 放寬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之條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替代役役男育有 1 名子女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庭經核列為中低收入戶或役男父母、配偶、子女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自 7 月 19 日起申請提前退役，以資返家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 (六) 執行「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落實督導考核事項，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並訂定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加強外（離）島相關督訪

工作，以確保各項替代役管理工作推動順遂，本期計訪視 183 個服勤單位。

- (七) 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賡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捐血及傳愛役演等公益服務活動，以擴大役男服務觸角，本期計有逾 4 萬 5,000 餘人次役男以實際行動參與各項公益服務活動；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5 場次。

##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賡續辦理儘早入伍措施，以避免大專應屆畢業及役男於 8 至 11 月入營擁塞及能儘早退伍及就業等生涯規劃。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4 萬 4,728 人，補充兵 4,873 人，軍事訓練 1 萬 1,821 人，其中大專應屆畢業申請儘早入營者計 8,661 人。
- (二) 辦理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作業會報，促進徵兵機關役政人員暨接訓單位嫻熟法令，增進效率，同時結合入營前預告制度，增進役政單位與新訓單位橫向聯繫，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服務役男及其家屬。
- (三)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辦理審查，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5,454 件，其中審議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5,197 件、改判體位 30 件、再送複檢 38 件、調查再議 190 件。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 (一) 強化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處理，要求各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遇有役男重傷或死亡事件，應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通報及處理；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司法機關偵辦；涉及人員死亡者，應迅速通知該管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相驗，由檢調機關於第 1 時間介入偵辦，以查明真相，追究責任；並於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加強重大事件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二)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5 億 5,881 萬 506 元；動支 3,695 萬 4,878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3,212 戶（次）；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1,364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272 萬 445 元；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8,748 小時。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4,300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 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空調系統測

試調整平衡、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室內照明改善、外遮陽改善及屋頂隔熱改善等項目為改善重點。102 年度計辦理 44 件改善案例。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鼓勵產業發展，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102 年度計辦理公有建築物 15 件，民間建築物 24 件。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之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之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964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6,966 種。
- (五) 辦理綠建築講習會，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民眾對綠建築之瞭解，102 年度計辦理 3 場次，計 595 人次參加；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11 處及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 82 場次，計 2,136 人次參訪，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
- (六) 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進行「複合式通風應用於臺灣潛力分析之研究」、「智慧綠城市遠景與推動發展方向規劃」、「研訂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技術手冊暨應用示範建置」及「智慧建築系統整合規劃策略及標準圖例之研擬」等 4 項研究。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及整合應用等計畫，102 年度計完成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 3 場次、公有新建建

築物實施智慧綠建築政策宣導講習會 3 場次，計 790 人次參加；並賡續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58 件。

- (二) 辦理智慧住宅推廣展示，於臺北市設置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整合應用 78 項系統、86 家協力廠商共投入建置產品約 206 項，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已達 4 萬 2,429 餘人；另於 102 年 12 月在臺中市及高雄市完成新建智慧住宅展示區各 1 處開放參觀。
- (三) 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全國所有 9,889 家便利商店全數取得認證之目標。
- (四) 賡續編撰智慧化居住空間課程教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整合與交流，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 三、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計 10 案，課題包括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安養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案例彙編、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陶瓷面磚防滑係數、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及高齡化社會生活環境發展之研究等。
- (二)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適合障

礙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評選範圍包括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建築類型，截至本期止，各類型友善建築計 477 件；另開發建置完成「友善建築 APP 行動軟體」應用程式，提供友善建築之查詢、簡介、訊息、評選基準及友善團隊等功能選項，以方便民眾使用。

####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賡續推動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發計畫，包括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設計手冊研究及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案例模擬與評估，並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取得 RFID 標籤定位演算方法之研發專利；另規劃建築資訊建模 (BIM) 科技計畫，同時進行先期計畫，包括 BIM 導入建築管理行政作業法規調查研究及 BIM 應用於建築節能評估之策略與實務等計畫。
- (二)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易構 (EAG) 住宅實驗屋，賡續提供易構住宅網站預約參觀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計 8,877 人次。

####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賡續推動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開發極端降雨對都市洪災及山坡地社區災害衝擊影響評估技術、研修都市洪災防治法制規範，包含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成效評估模式及審議機制探討、都市防洪設施管理維護機制及辦理學校設置滯洪空間系統示範計畫等研究計畫 10 案及補助案「

社區自主關懷教育與防災推廣教育計畫」；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出版「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期使開發商、規劃設計實務界及相關產業共同投入，加速我國防災環境之建構；並辦理「社區安全防災社區營造工作坊」，以達到個人自保及社區防災自助共助之目的。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賡續推動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及性能防火設計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 13 案及補助案「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另完成「木構造防火設計施工參考手冊」及「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增修版」，並規劃辦理「2013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技術精進及應用研討會」，推廣優良防火安全技術新知，強化公共場所建築防火安全之宣導。
- (三)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賡續辦理箱型鋼管混凝土柱之防火性能驗證技術、實尺寸構架屋火害行為先期規劃、非破壞性檢測於鋼管混凝土結構火害後安全評估與填充型鋼管混凝土柱最佳化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等 6 案。
- (四) 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102 年度受理防火標章新申請案件 8 案、延續案件 17 案，辦理追蹤管理 31 案及諮詢輔導 43 案，並編訂「防火標章評估及解說手冊」，以利推廣說明；另輔導領有防火標章之國際觀光旅館業者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截至本期止，計 23 案。

(五)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102 年度計辦理 238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及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計進行 838 次、參與人力計 2,186 人次。

##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一)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賡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本期計辦理 23 案。

(二) 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本期計辦理 5 件耐震設計標章新申請案。

(三) 研修「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及「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等 2 項規範。

(四) 執行有關大型結構力學實驗及建築材料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本期計辦理 9 案；另辦理風雨風洞實驗，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本期計辦理 31 案。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一) 賡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編印母語

生活學習教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等工作。102 學年度全國計 336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本期計辦理 2,902 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5,341 戶，17 萬 6,339 人次參與。

- (二)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及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計召開 23 次網絡會議；另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本期計核准補助 330 案、2 億 6,249 萬 6,059 元。
- (三) 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25 次檢討會議。
- (四) 持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計出勤 210 車次；另 102 年度針對偏遠地區特殊個案執行高關懷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本期計訪視 379 個新移民家庭。
- (五) 賡續拓展移民服務面向，以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方式，藉由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法律服務及轉介，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截至本期止，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計與國內、外 76 所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六)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 18 種語言、1,45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4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七)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以電腦行動學習車巡迴駐點，提供偏鄉新住民、配偶及子女資訊學習課程，102 年 12 月 1、8 及 14 日於臺北、臺中及桃園移民節活動以電腦行動學習車辦理宣導及提供現場體驗；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同步開辦，提升新住民資訊應用及華語能力。
- (八) 賡續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數計 14 萬 9,187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3,886 人，媒合職缺計 2,388 個，提供新移民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 (九) 推廣行銷多元文化，委製首支新移民塊狀「臺灣我的家」及帶狀「新移民焦點新聞」廣播節目；另委製首次以新住民為主角全國性電視節目「愛上這一家」及「緣來一家人」，於中天、中視等頻道開播，以 5 種（中、越、英、泰、印）語言、雙字幕播出，截至本期止，全國約 2,000 萬人次收看（聽）。
- (十) 建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整合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境外服務據點業務、規費罰鍰、線上申辦、非法移民管理及外來人口動態管理等功能，提升整體移民服務及管理效能。102 年 10 月 1 日於新北市服務站、新北市專勤隊及臺北收容所等陸續上線，11 月 29 日於全國 25 處服務站、25 處專勤隊及 4 處收容所全面上線。

##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一) 為借鏡美國之查緝經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執法局（ICE）於 102 年 7 月 29 及 30 日合辦「102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提升我國司法人員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觀及專業知能，以強化防制作為。
- (二) 為提升打擊人口販運成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舉辦「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團體、專家及學者代表與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三) 本期計新收安置 59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四)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82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53 件。
- (五) 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1 場次，辦理擴大宣導活動 2 場次及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3 案。

## 三、促進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為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推動與越南洽簽移民事務合作協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透過駐

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以在法制化基礎上建立雙方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 (二) 為強化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以異地換文方式，於巴拉圭時間 102 年 7 月 11 日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俾利加強雙方在反恐資訊交流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等之互助合作，強化雙方防制國際犯罪之能量。
- (三) 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9,222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2,138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300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69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34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97 人。
- (四) 本期計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通知」機制通報法務部 312 人；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陸方公安部聯繫有關犯罪情資 68 件；遣返在陸通緝犯及刑事犯 8 人。

#### 四、強化國境管理及通關服務

- (一) 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松山國際機場、金門水頭商港及臺中國際機場等啟用 45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開道。本期申請註冊人數計 34 萬 3,502 人、通關人次計 343 萬 4,840 人次。

(二) 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提供「行動申請註冊」，於 102 年 11 月 6 及 20 日派員前往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註冊，計 73 位民眾申請核准通過；12 月 24 及 25 日與長榮集團合作，派員至該集團總部透過行動式電腦提供註冊服務，計 169 位企業員工申請核准通過。未來並規劃受理各機關或公司行號提出註冊需求申請，提供便利之機動性服務。

(三) 實施「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加強政府與航空業者合作，預先進行安全查核，強化國境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52 家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

(四) 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辨識

1、102 年 12 月 18 日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試營運，針對外來人口入境時須接受生物特徵採擷，並於出境時進行比對；另為加強外勞管理，於外勞入境時先行比對外交部於外館申請入臺前採擷之生物特徵，以強化對外勞、管制對象及強制出境者等身分管控機制，並規劃於 103 年度擴大適用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

2、10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明確規範各類外來人口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3、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明確規範各類外來人口於入出國（境）時，得運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比對之時機，以利指紋生物特徵之採集。

- (五) 辦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102 年 11 月 21 日邀請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國境管理專家學者及多國駐臺使領館代表，共同探討各國國境管理模式及新科技如何運用於國境管理等議題，以分享各國經驗並建立合作平臺。

##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一)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分階段實施線上申辦，縮短作業時間，第 1 階段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辦商務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案；第 2 階段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申辦教育、經貿、農業及交通等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第 3 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受理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案。
- (二) 102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方式來臺及從海外地區（含香港、澳門）來臺觀光者，修正放寬可核發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於 8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簡化來臺程序，以振興國內經濟及提升消費。
- (三) 102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8 月 15 日生效，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年工資所得在職證明文件應經海基會驗（查）證，最近 6 個月內有重複以同事由申請來臺者，應請醫療機構再出具接受健檢醫美必要性之說明，申請文件應檢附醫療院所之收據，以強化管理機制。

- (四) 102 年 8 月 28 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石家莊市、長春市、合肥市、長沙市、南寧市、昆明市及泉州市等 7 個城市，總計已達 26 個城市。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調高陸客自由行每日來臺數額上限由 2,000 人至 3,000 人，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 (五)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12 萬 8,567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8 萬 569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8 萬 6,280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3 萬 8,747 人次。

## 六、強化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 (一) 建立兩岸「二級事務性聯繫窗口」機制，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啟動，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國境隊與大陸北京、上海、深圳及廈門等機場港口邊檢總站，相互就兩岸人民遺失證件者進行身分核實或發生緊急事故協處聯繫，加速兩岸人民返鄉時程。
- (二) 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團隊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648 人。
- (三) 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境內面談 3,293 件、國境線面談 4,472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14 件。
- (四) 本期「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窗口與大陸「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辦公室」跨境合作，查獲曾○○涉嫌跨境人口販運色情應召集團，並協調陸方派員將 7 名臺嫌遣

送金門進行交接，兩岸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與韓國司法人員共同遣返持偽造護照入出東南亞國家 40 多次，於桃園國際機場遭查獲之韓籍重大外逃經濟犯郭○○；偵破以陳○○為首，涉嫌利用偽變造證件，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勞及大陸探親人士從事清潔、看護等工作之北臺灣大型人口販運集團；偵破以吳○○為首之人蛇集團，涉嫌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幕後操控 16 名失意臺商，協助人蛇持用偽變造中華民國護照於機場管制區內交換登機證件偷渡集團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七、培育移民專業人才

賡續辦理 102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期辦理第一階段「基礎教育訓練」及第二階段「專業訓練」計 148 人，並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訓後分配至外勤單位實施「實務訓練」。

## 八、研修移民法規及吸引優秀人才

### （一）外籍人士部分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條文，以營造境外學生友善就學環境、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吸引優秀僑生返國就學進而留臺服務，衡平外國學生、僑生與港澳學生申請出、入國規定。

### （二）大陸地區人民部分

1、102 年 9 月 1 日推動新修訂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解決大陸人民在臺初設戶籍者

無證件可返回大陸地區辦理註銷大陸戶籍手續之問題，每月約 500 位大陸人民定居申請人可受惠。

- 2、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整併「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辦法，大幅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程序及事由；並基於人道關懷原則，規範經許可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隨行團聚在臺停留；另經許可在臺隨行團聚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得申請短期探親，停留期間為 2 個月，不得延期，每年可申請來臺 3 次。

### （三）港澳居民部分

- 1、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便利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之香港居民來臺，配合簡化入出境查驗程序，放寬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得申請居留及居留延期年限。
- 2、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條文，放寬港澳學生得申請居留入出境證，便利渠等入出境事宜，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四）無戶籍國民部分

- 1、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

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臨時入國停留時間，由現行 30 日放寬為 3 個月。

- 2、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放寬符合國防部所定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暫不限制配額；並放寬越南及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事由，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

##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 一、民政業務

#### (一) 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1、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法人地位，積極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完備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編制及區民代表會運作機制等相關規範。
- 2、賡續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改制直轄市籌備相關作業，俾利 103 年 12 月 25 日順利改制直轄市。

#### (二)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 1、賡續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及後續修法作業，以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相關法制規範更臻完備，並健全政治獻金規範及管理機制。

- 2、賡續加強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使政治獻金制度有效運行，增進國人對政治獻金制度內涵之認識，並配合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引導政治獻金公開化及透明化。

### （三）健全殯葬管理法制

- 1、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制定修正，加強宣導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管理。
- 2、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持續改善殯葬設施；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完善宗教法制；清查補辦登記寺廟坐落土地樣態，輔導寺廟建物及土地合法化；研擬寺廟章程範例供寺廟參考，健全寺廟組織；促進宗教發展，訪視宗教團體，並輔導宗教團體解決相關問題；推動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創造宗教文化觀光友善環境。

### （五）完備國家禮制，推廣合時儀節

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研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推行孝道倫理及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婚喪禮俗；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

## 二、戶政業務

- (一) 研修戶籍法規，正確戶籍登記；修正印鑑登記辦法，改進印鑑制度；推動民眾免附戶籍謄本及線上查驗戶口名簿，以符簡政便民；賡續推動清查人口作業，避免虛報戶籍。
- (二) 賡續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作業，以落實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
- (三) 推動人口政策，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環境，加強與青年及非政府組織對話，深入瞭解國人對人口議題之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定期檢視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執行成效，按年彙陳各機關辦理情形，適時滾動檢討納入相應措施。
- (四) 落實執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持續推動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 (五) 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規劃建置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臺；推展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功能。

## 三、地政業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賡續受理已公告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辦理已清查公告之「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等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辦

理代為標售作業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通知權利人辦理登記等工作，以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土地利用。

## （二）完善地價制度

- 1、賡續辦理實價登錄制度，依據「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等規範，持續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加強實價資訊後續應用分析作業，以利民眾瞭解房地價變化趨勢，並作為相關住宅政策推動之參考；另持續強化實價登錄資訊系統，推動自動化線上批次資料申請與繳費功能及查詢資料批次下載功能，以利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
- 2、精進地價查估作業，持續推動地價基準地制度，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一定比例政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暨評議作業之執行，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加速國土測量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俾利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推動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建立完整國土測繪資料。

##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賡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及辦理東海

及南海海域重要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及變遷監測工作，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2、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作業，以作為未來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劃工作之法律準據。

#### （五）促進土地利用

- 1、持續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與品質，健全民眾參與機制，並落實對私有財產權之保障。
- 2、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賡續辦理公地撥用。
- 3、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研擬「馬祖地區返還土地實施辦法」草案。
- 4、配合行政院推動庶民經濟方案，賡續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及抵價地分配作業。
- 5、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市地重劃等業務；修訂市地重劃作業手冊；研修「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規。

#### （六）健全土地登記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訂作業，完善土地登記法規，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

#### （七）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賡續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

訊息服務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等作業，加速行政機關地籍謄本紙本減量、地政訊息之雙向交流及數位化資料庫之應用。

#### (八) 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1、持續辦理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TGOS 平臺）之維運作業，並推廣加盟與圖資流通、建立共用性底圖服務、目錄查詢服務、開發全國門牌資料增值應用平臺、跨節點間圖資供應機制之開發、擴充系統功能及強化操作介面。
- 2、持續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藉由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擴大系統應用效益。
- 3、賡續維護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擴充相關應用系統之資料內涵與功能及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網站之維護及功能增修。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 強化合作行政管理，持續推動稽查作業，以改善合作社經營體質，提升合作事業補助款運用績效及健全合作社發展。
- (二) 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推動相關申請程序簡化及強化社會團體輔導管理機制，以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
- (三) 賡續推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教育會法」及「合作社法」修法作業，以創造職業團體與合作事業

有利之發展環境，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發展。

- (四) 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規劃辦理農保改革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並積極配合執行農保被保險人之各項清查作業，以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之情事。

## 五、警政業務

- (一) 配合警政組織改造，提升服務效能

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改造，持續要求異動機關組設之穩定性及為民服務之持續性，兼顧組織學習及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 (二) 落實犯罪偵防作為，穩定社會治安

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強化國際與兩岸跨境犯罪治理聯繫管道與互動機制，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之施政滿意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加強取締酒駕違規，確保國人安全

推動執法及宣導雙軌並行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易肇事時地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持續強化取締作為及強度，並利用現有網路及媒體等宣傳管道，

提升民眾酒後不開車觀念，嚴防酒駕肇事案件。

#### (四) 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持續推動「靖紀工作」及「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執行清查易滋弊端業務計畫及律定「取締色情」為清查項目，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及支持。

#### (五) 淨化選舉治安環境，落實查賄制暴工作

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縝密規劃期前作業，積極查賄制暴，嚴密政見會場及造勢處所安全維護，強化投開票所安全，並確保選後社會秩序。

#### (六)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犯罪偵查效能

持續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行動載具功能，結合 GPS 定位、文字、語音及影音資訊，掌握治安動態資訊，提升執法效能；另持續強化警政服務 App 並擴充相關功能，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對象。

## 六、營建業務

###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作業，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俾利與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訂無縫接軌。
- 2、持續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作業，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以促進海岸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

- 3、推動建置海域區土地容許使用制度，依使用行為類型及排他性及環境影響進行分級管理，以促進海域使用秩序之建立。
- 4、賡續檢討全國區域計畫，研訂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適時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
- 5、持續更新「全國災害風險地圖」，以供相關計畫審議及防救災單位規劃與執行業務參據，強化國土保安。
- 6、賡續辦理國土容受力相關研究，檢視現有資源、環境及自然生態等之空間容受量，研提適合臺灣各區域之空間調適因應策略。
- 7、積極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加強溝通宣導，以落實濕地保育管理。

## (二) 辦理都市更新

- 1、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及編訂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及公開評選機制。
- 2、統籌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並透過本部都市更新工作小組作為跨部門機關溝通整合平臺，協助排除更新招商障礙。
- 3、輔導實施民間都市更新案，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輔導其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協助都市內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事業。
- 4、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持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等都市更新案，並視個案進度機動調

整資金之運用。

### (三) 推動都市及城鄉改造

- 1、賡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修法作業及「景觀法」草案之立法工作。
- 2、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維護民眾權益。

### (四) 加強下水道建設

- 1、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103 年度編列 113 億 6,990 萬 3,000 元，持續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 2、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用地取得、工程建設及圖資建置等，以改善都市淹水情形。

### (五) 健全住宅市場

-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
- 2、賡續推動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提供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優質住宅。
- 3、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 (六) 增進地方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3 年度編列 62 億 5,300 萬元，以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建構優質生活設施。

- 2、賡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3 年度編列 17 億 300 萬元，以提升人行環境品質。
- 3、研擬「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補助尚未辦理共同管道整體規劃之地方政府辦理，並配合捷運、鐵路地下化或重大工程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 (七) 強化建築管理機制

- 1、賡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作業，強化公寓大廈管理自治功能；並推動「建築法」違章建築罰則第 86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工作，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另推動「建築師法」修法作業，以提升建築工程設計品質及維持公共安全。
- 2、配合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工作分組之「住宅社區緊鄰危險山坡地問題」及「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相關事宜」，以達防災及避災目標。
- 3、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七、災害防救業務

#### (一) 加強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作業

提升救災機動應變作業能力，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並落實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

## （二）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及實地訪視，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舉辦各種災害演練，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及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三）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

運用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前提供相關預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強化對村（里）民眾災前預警或撤離廣播。

## （四）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

強化防救災體系之整合與服務，針對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管理、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訊息發布需求，利用雲端運算技術、行動化工具及資源共享概念建置相關系統，俾利提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 （五）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

- 1、賡續協同國防部「天鷲案」專案，參與陸軍司令部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並提升 UH-60M 換裝種子教官語文訓練，以因應美方帶飛機隊擴充飛行訓練需求。
- 2、配合接裝期程完成駐地規劃整備，規劃於臺東駐地籌建簡易棚廠，並積極與國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商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永久駐地撥用事宜，以容置現有及待接新機棚廠與辦公廳舍；並分年汰除高齡 UH-1H 型、B-234 型及 S-76B 型直升機計 25 架。

- 3、研擬以公開招標「機隊更新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方式，引進機關外專業服務單位，執行 5 年長期駐隊分析並研提最適方案，以期發揮最佳機隊綜效，達成各項空中救援任務，確保民眾安全。

## 八、役政業務

### (一) 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積極規劃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並推動「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作業。

### (二) 推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賡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鼓勵各單位結合村里長、社福團體或社區關懷據點，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展現替代役之社會價值。

### (三) 維護兵役公平，促進役政革新

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解決超溢問題，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

### (四) 落實軍人及其家屬優待事項

研議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全面檢討不合時宜規定及落實條文執行，以配合募兵政策推動，並完善對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維護。

## 九、建築研究業務

### (一) 推動「永續綠建築節能科技計畫」，進行建築節能技術研

發、驗證及推廣。

- (二) 執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採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建築節能及綠廳舍改善補助、健康室內環境品質推廣、智慧建築、綠建築、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及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等計畫。
- (三) 推動「全人關懷建築相關計畫」，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在宅老化之社區居家照護環境研究及高齡與視、聽障者之公共服務空間通用設計參考手冊等作業。
- (四) 執行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相關科技計畫，辦理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低衝擊開發技術、防洪減洪設施、創新防火設計與工程技術及 SRC 耐火技術等相關研究。
- (五) 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推動辦公室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創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及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 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 完善移民照顧輔導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以電腦行動學習車巡迴駐點，提供偏鄉新住民、配偶及子女資訊課程學習；廣續辦理家庭關懷訪視，從小朋友接觸到新住民家庭，發掘需要協助個案，綿密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網。

## (二) 營造友善國際環境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之「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方案」、「國際健康行動方案」及「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法規鬆綁，簡化外籍及大陸地區人士申請來臺之程序，開放外籍博士生之親屬來臺居留，並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使國家經濟逐步邁向自由化及國際化。

## (三) 檢視及鬆綁移民法規

保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權益，並放寬外籍人士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之限制，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另為遵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旨，使外國人之收容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賦予受暫予收容處分人及時司法救濟機會，賡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